

证券代码：300462
债券代码：124002
债券代码：124014

证券简称：华铭智能
债券简称：华铭定转
债券简称：华铭定02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(现场+通讯)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4. 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
 - (1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 - (2)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（现场+通讯）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：2022年05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
 - (2) 网络投票：2022年05月18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05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05月18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亮先生

6.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,986,1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938% 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60,656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187%；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329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1% 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为 6 人，代表股份 5,7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.4403% 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为积极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60,657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10%；反对3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4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907%；反对3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093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60,657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10%；反对3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4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907%；反对3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60,657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10%；反对3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4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907%；反对3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60,657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10%；反对3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4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907%；反对3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60,657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10%；反对3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5,428,6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907%; 反对32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093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60,657,465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10%; 反对32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9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5,428,6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907%; 反对32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093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7,247,065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612%; 反对32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3388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5,428,6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907%; 反对32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093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张亮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60,657,465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10%; 反对328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9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5,428,6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94.2907%；反对3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60,657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10%；反对3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4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907%；反对3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60,657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10%；反对3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4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2907%；反对3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沈毅律师、沈冬毅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05月18日